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了解防控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擴散而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性測量體溫
- 佩戴外科醫用口罩
- 恕不供應公司禮品及茶點

未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按香港政府現行規定接受檢疫隔離之任何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股東特別大會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之風險：

- (i) 每名與會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將接受強制性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出衛生署不時所引述的參考範圍或出現疑似流感症狀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者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任何口罩。
- (iii) 任何須進行檢疫隔離、出現任何疑似流感症狀或曾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3天內離港外遊（「**近期外遊記錄**」）、或與正接受檢疫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之人士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iv) 本公司將維持香港政府所發出適當隔離及距離指引，因此必要時可能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數，從而避免人群過度擁擠。
- (v) 恕不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以及符合現行有關新型冠狀病毒防控之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不必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需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問題或事項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若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存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型冠狀病毒」	指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Shin Hwa World Limited」，並採納「神話世界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之第二名稱，即「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執行董事：

仰智慧博士(主席)

陳美思女士

王海波博士

蒲慎珍女士

黃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駿機先生

石禮謙先生

杜鵬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樓1412至1413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Shin Hwa World Limited」，並採納「神話世界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其將取代本公司現有之第二名稱，即「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已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如其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的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註冊本公司新名稱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或登記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自設立之時，濟州神話世界已成為本集團位於南韓濟州島的旗艦綜合消閒及娛樂度假區。由於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濟州神話世界的核心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新公司名稱「神話世界有限公司」將更好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目前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因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為精準的企業形象及使本公司定位更為清晰。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法定所有權憑證，而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之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詳情、本公司新標誌及新網址。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容許一項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透過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及(5A)條規定之方式發表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香港時間)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最後股份登記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ding.com.hk)。無論閣下是否選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該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海波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變更為「Shin Hwa World Limited」，及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由「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變更為「神話世界有限公司」(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由其分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登記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並登記新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在其酌情認為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或落實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加蓋印鑑(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代表本公司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需於百慕達及香港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海波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樓1412至14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2.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香港時間)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最後股份登記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博士(主席)、陳美思女士、王海波博士、蒲慎珍女士及黃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駿機先生、石禮謙先生及杜鵬先生。